1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
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）
受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或公司）委托，担任浙商中拓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本
次交易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东兴证券、浙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浙商中拓内幕信息知
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一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2011 年 12 月 28 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
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
度》，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、内幕信息登记备案与报备制度、
保密与责任追究机制、内幕信息交易防控考核制度等内容。
2020 年 5 月 26 日，

2
议、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、地点、参与机构和人员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
进行了登记备案。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
1、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
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
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制
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2、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
情人管理制度》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
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3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
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张 伟 王 璟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4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
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 万 峻 高小红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